



大事紀要

111年4月

- 1日 1日至30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5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臺北廣播電台「臺北進行式」節目分享消費爭議案例。
- 6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大龍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7日 召開388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2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之「中小企業落實消費者保護線上推廣說明會」，向無店面零售服務業者講授「1.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介紹(含通訊交易相關規範)2.業者如何處理及制定顧客服務安全規範」。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遼寧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4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分別至饒河街夜市及景美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5日 邀集蝦皮、momo購物網、PChome24h購物、Yahoo奇摩、PChome商店街、露天拍賣、樂天市場、東森購物、FriDAY購物、GOMAJI、旋轉拍賣等11家業者研商網購平台擴大辦理視訊協商會議，由平台業者督促賣家積極參與。
- 18日 召開第1503次及第150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9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南機場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



露情形。

20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士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21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公館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邀集健身業者研商解決健身消費爭議重要議題

28 日 召開第 774 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發布試辦網購平台消費爭議視訊協商會議，於網路上提供網購平台、賣家與消費者協商之機制，以代替傳統實體會議，期提高提高網購賣家出席意願，增加案件妥處機會。

指派消保官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辦之校園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

由徐逢源主任至臺北市中正國小主辦之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向 5 年級學生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29 日 就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 GO GYM 小巨蛋館突宣布 5 月 1 日起停業，提醒會員儘速辦理退款事宜。

會同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產發局、財政局、商業處、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22 台北食品暨特色美食國際博覽會」。